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8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27日及2019年1月2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3）；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15）；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2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最高成交价为 6.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286,70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